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編纂]外，[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得發行額外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的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會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許可的若干情況除外。

包銷

[編纂]

包銷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編纂]之權益及責任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包銷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東興證券與本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而東興證券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及於本公司之權益

東興證券（為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除已付及將支付予東興證券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之保薦人費用、根據[編纂]及合規顧問協議承擔之責任或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東興證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東興證券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東興證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